**附件1：**

**评选办法及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 30 | 以通过评审标准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2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总投标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相关业绩 | 25 | 具备中小微企业投资尽调风险评估或贷后管理工作经验，提供公司与金融机构或者政府单位开展的相关金融服务项目合同或者协议；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
| **（注：投选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不得分）** |
| 3 | 团队人员实力 | 15 | 1. 供应商项目组人数大于10人，得7分
2.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大于80%；得8分，本项满分15分。
 |
| 30 | （2）供应商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律师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全部提供得30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
| **（注：报名机构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以及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本地社保有效的证明材料附在文件中，否则该项不得分。）** |

 注：

1、评审事宜：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总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不完整、模糊不清、不准确，造成评审小组的误评、错评及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3）服务年限签订协议为一年。供应商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规定时间内报价。项目成交价格其中包含尽调成本、差旅费用、餐饮费用等所有费用;

（4）如果是因为成交供应商的尽调及投资分析报告导致我公司的投资出现严重损失，我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和划扣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签合同时据实收取）。